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3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表揚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（共3個電子檔）
(0013617A00_ATTCH1.pdf、0013617A00_ATTCH2.odt、0013617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有關111年「第17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011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
三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惟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經遴薦獲選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五、繳交推薦資料、報送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推薦資料（包括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

教導處　收文:111/01/12
1110000152　有附件

資料）請檢送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，請以A4大小列印並製作封面，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(二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，並依格式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）。

(五)請於旨揭日期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秀如老師收，收件日以郵戳為憑（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）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六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1 14:33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